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3 columns: 表决权恢复的股东姓名, 表决权恢复的原因, 表决权恢复的日期. Includes names like 何祖兵, 罗晋平, 罗晋武.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 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3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股份的限售条件,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情况.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总额及到账时间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1721号)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合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4,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63,668,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5,159,226.4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498,773.5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9月16日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4402ZC0034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期末余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Rows include 募集资金净额, 加:累计利息收入, etc.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8,454.11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3,398.47万元(其中扣除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23,686.28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287.81万元)，减去现金管理专户余额22,350.9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3,362.28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根据2019年5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证券投资专项账户的议案》，以及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1-6月，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法规的情形。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1,336.28万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开户银行, 存款类型, 存储余额, 使用余额. Includes bank names like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tc.

三、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7,493.20万元置换截至2020年8月31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238.9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有资金，合计置换金额为7,732.14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操作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致同专字(2020)第4402A09318号”鉴证报告。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获得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公告内容请查阅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指定专户中，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附件一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10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etc.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etc.

注: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41,850.00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1,849.88万元，差异0.12万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了调整。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注: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41,850.00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1,849.88万元，差异0.12万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了调整。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总额及到账时间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1721号)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合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4,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63,668,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5,159,226.4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498,773.5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9月16日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4402ZC0034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存入专户。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余额.

注: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41,850.00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1,849.88万元，差异0.12万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了调整。

二、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
(一) 募投项目变更概述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对募投项目具体进展情况，结合公司发展规划，拟对“快速电商物流绿色包装材料制造基地项目”总投资及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172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4,2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10.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63,668,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45,159,226.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8,498,773.5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16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4402ZC0034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募集资金已存入专户。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余额.

注: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41,850.00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1,849.88万元，差异0.12万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了调整。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 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 投资额度及期限
(一) 投资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的产品进行评估、筛选，选择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 决议有效期
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下一年内。

5. 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6.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

2.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如果发生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参与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审查，并相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效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对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经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合理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利益相关者的利益。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 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不超过1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天元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经营范围变更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Rows include 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 第十四条 经营范围.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备查文件
1.《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候选人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拟选举周孝伟先生、罗素玲女士、罗耀东先生、陈雄先生、邓昭强先生、贾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谢军先生、张俊先生、姜志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公司拟选举黄武先生、何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3)，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将与职工代表监事何正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谢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 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在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前，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重新选举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主席，并确认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构成。

(三)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四) 在完成换届选举前，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履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存在任期即将届满，为配合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周孝伟先生:195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广东天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人。

截至本公告日，周孝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8,5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0%，并通过东莞市天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公司2.83%的股权。周孝伟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36.93%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副董事长罗素玲女士为夫妻关系，与董事、财务总监、副经理罗耀东为妻舅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 罗素玲女士:196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4月至2020年2月任中国精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罗素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37,500股，持股比例7.0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罗素玲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经理罗耀东先生为姐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事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不会对当前募投项目的正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元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针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与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事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不会对当前募投项目的正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元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针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与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1.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延期。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事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或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当前募投项目的正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3. 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事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不会对当前募投项目的正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元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针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与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情况
1. 快速电商物流绿色包装材料制造基地项目总投资及建设内容调整
(1) 项目原规划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原规划建设内容如下：(其中自有资金投入2,288.7万元，募集资金投入30,850万元)。公司将新建快速封套系列生产线、快速袋生产线(含降解快速袋)、气泡袋系列生产线、绿色环保电子标签系列生产线等。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66,100万元，若企业所得按25%缴纳，年新增净利润,914.7万元。

(2) 调整后项目实施内容如下：
项目调整后总投资2,186.8万元(其中自有资金投入741万元，募集资金投入21,145万元)，项目调整主要为减少了新项目部分产品线投入，新增可降解包装袋等产能。项目新增快速封套系列生产线、快速袋生产线(含降解快速袋)、气泡袋系列生产线、绿色环保电子标签系列生产线、食品包装系列生产线，可降解包装袋系列等产品等。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52,513万元，若企业所得按25%缴纳，年新增净利润3,030万元。

2. 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公司拟将用于“快速电商物流绿色包装材料制造基地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于东莞东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绿色低碳包装材料制造基地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用于(1) 4,422.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额为7,706.7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本次调整募集资金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23%。本次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余额.

注: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41,850.00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1,849.88万元，差异0.12万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了调整。

二、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对募投项目具体进展情况，结合公司发展规划，拟对“快速电商物流绿色包装材料制造基地项目”总投资及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172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4,2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10.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63,668,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45,159,226.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8,498,773.5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16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4402ZC0034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募集资金已存入专户。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余额.

注: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41,850.00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1,849.88万元，差异0.12万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了调整。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172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4,2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10.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63,668,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45,159,226.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8,498,773.5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16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4402ZC0034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募集资金已存入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余额.

注: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41,850.00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1,849.88万元，差异0.12万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了调整。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购置理财产品或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为闲置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公司将提前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 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与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